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2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情况（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公告编号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情况
1	日照明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 被告三：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骥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纠纷	18326.14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0号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11民初229号： 一、被告蓝光发展、蓝光和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2574574.85元及利息、违约金（以152574574.85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4%计算）。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的，有权向第三人成都骥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蓝光和骏向原告支付的资金调用费110万元，从上述第一项履行义务中扣除，优先偿还利息。 二、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如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原告有权要求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就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补充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810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蓝光发展、蓝光和骏、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蓝光发展、蓝光和骏、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	山东威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蓝光发展 被告四：蓝光和骏 被告五：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成都市温江区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8850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0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10民初95号： 一、被告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利息自2021年6月25日起以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3%计算至2021年7月20日，利息、复利自2021年7月21日起以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2021年8月15日，利息、罚息、复利自2021年8月16日起以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扣除2021年7月20日偿还的409,980.22元及2021年9月20日偿还的5297.90元)； 二、被告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律师费50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233,100元； 三、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被告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被告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蓝光和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蓝光发展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对成都市温江区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1，116元，由原告负担287,033元，由被告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蓝光和骏负担274,08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蓝光和骏。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3	广东合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蓝光和骏 被申请人二：蓝光发展 被申请人三：茂名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8561.67	广州仲裁委员会	2021-090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9280号：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立蓝盈-SYQ0269503投资收益权"本金49100000元及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的应付收益1120631.5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立蓝盈-SYQ0269501投资收益权"本金20500000元及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的应付收益442882.2元； (三)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以欠付金额69600000元为基数，按照2021年6月22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从2021年6月1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裁决确定由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裁决确定由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申请人有权直接向第四被申请人收取应由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给第一被申请人的应收债权本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09345535001113578699)，并对该应收债权本息对第(一)(二)项裁决确定由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的款项行使优先受偿权； (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1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50458元； (八)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九)本案仲裁费579324元，由申请人承担57932元，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承担521392元(该费用已经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承担的部分由其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上述仲裁裁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4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030.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09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57862号： 一、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收账款10276931.57元； 二、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10276，931.57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三、被告蓝光发展对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额9,9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蓝光发展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3，61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88610元，由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案已达成和解。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蓝光发展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42.2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21-090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31724号： 一、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19，087，066.72元； 二、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止至2021年9月9日的逾期利息328，149.42元并以19，087，066.72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化24%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三、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00元； 四、被告蓝光发展对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蓝光发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以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116233号、云(2018)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143045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优先受偿，其价款超出优先受偿金额部分归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8，33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3，333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6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5752.4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090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3355号： 一、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5600万元及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从2021年5月17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保全费、保全保险费45000元；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蓝光发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9420元，由被告蓝光发展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至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7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6724.8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090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3070号： 一、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合计6720万元； 二、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7800元，由被告蓝光发展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8	嘉兴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企业）	被告一：蓝光和骏 被告二：成都均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22324.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0号	原告已撤诉。
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7195.92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0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01民初1677号： 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本金166，223，681.33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21年6月2日。利息为2，262，433.10元，违约金为2028619.36元，此后利息、违约金分别以本金166，223，681.3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8%、12.2%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48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三、原告亦有权对蓝光置业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为金堂国用(2011)第00504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优先受偿。 四、蓝光发展应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蓝光发展在承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01，596元，由原告负担5056.5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896539.5元。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被告一：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昌场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蓝光发展	借款合同纠纷	29400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0号	原告已撤诉。
11	天津大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蓝光发展 被告三：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7697.7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0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5269号： 一、被告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蓝光发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汇票款66677302.01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各票据金额为基数，自各票据到期日之次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各票据金额、到期信息及利息计算方式详见本判决书后所附附件)。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75186.5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80186.51元，由被告蓝光发展和被告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12	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蓝光和骏 第三人：宁夏鼎信智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7140.39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2021-090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 京02民初300号： 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款=57274972.38元+57274972.38元xN÷360天x16%-2863748.62元，N为自2020年7月13日(含本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二、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款=10633301.49元+10633301.49元xN÷360天X16%-531665.07元，N为自2020年7月13日(含本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三、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日内向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款=10633301.49元+10633301.49元xN÷360天X16%-531665.07元，N为自2020年7月13日(含本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四、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兴新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款=10633301.49元+10633330.49元xN÷360天X16%-531665.07元，N为自2020年7月13日(含本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五、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两部分：(1)76640836.77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5月26日(含本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的自然日天数；(2)57274972.38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7月9日(含本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六、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两部分：(1)14228642.81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5月26日(含本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的自然日天数；(2)10633301.49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7月9日(含本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七、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两部分：(1)14228642.81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5月26日(含本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的自然日天数；(2)10633301.49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7月9日(含本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八、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兴新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两部分：(1)14228642.81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5月26日(含本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的自然日天数；(2)10633301.49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7月9日(含本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九、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对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八项的给付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十、原告就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质押的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至第八项的给付义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一、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1953元，由原告负担377698元，由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负担5242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13	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蓝光和骏	投资合同纠纷	5212.77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2021-090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 京02民初308号： 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其中向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按以下方式计算：17623068.42元+17623068.42元xN÷360天x16%-587435.61；向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分别按以下方式计算：3271785.07元+3271785.07元xN÷360天x16%-109059.5元，上述N为自2020年9月1日(含本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二、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两部分，其中应向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为：(1)23581795.93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5月26日(含本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的自然日天数；(2)17623068.42xN÷360天x5%，N为自2021年7月9日(含本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应向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为：(1)4378043.94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5月26日(含本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的自然日天数；(2)3271785.07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7月9日(含本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三、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对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支付义务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五、案件受理费303392元，由原告负担127047元，由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负担17634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公告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14	新疆鼎信智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蓝光和骏	投资合同纠纷	9323.60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2021-090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309号： 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50486699.5元+50486699.5元xN÷360天x16%-1126133.88元，N为自2020年9月28日(含本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二、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两部分：(1)67567307.06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5月26日(含本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的自然天数；(2)50486699.5元xN÷360天x5%，N为自2021年7月9日(含本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三、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对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支付义务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9685元，由原告负担213434元，由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负担29625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15	嘉兴信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企业）	被申请人一：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河南炀玖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西安润瀛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蓝光和骏	投资合同纠纷	14128.61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1-090号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4410号： (一)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34，557，222.22元 (股权回购价款=∑各笔投资款金额+∑各笔投资款金额x各笔投资款实际发放之日(含本日)至投资款退出日(不含本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360天x154%-投资期内已经支付的权利维持费，本项股权回购价款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并应按前述公式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 (二)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其因本案支付的保全费5000元； (三)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在上述裁决第(一)(二)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质押的新乡市铭瀚置业有限公司41%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裁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申请人就被申请人二质押的新乡市铭瀚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裁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873173.33元(含仲裁员报酬495，601.11元、机构费用377,572.22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连带承担，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873173.33元。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应向申请人履行的义务，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上述仲裁裁决已生效。
16	重庆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449.4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21-09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12民初30860号： 一、被告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4457848.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应收账款14457948.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的标准从2021年7月9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 二、被告蓝光发展、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反诉原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前述未清偿的应收账款14457948.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2%的标准从2021年7月9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 四、驳回原告（反诉）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8547.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80元，合计113627.69元，由原告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发展、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13350.69元。 本案被告二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17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5475.35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095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3557号： 一、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二、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3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12%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12%计算)；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538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382元，由被告蓝光发展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18	重庆琮华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柏纬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615.23	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5号	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5民初4098号： 驳回原告重庆琮华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19	上海祥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质保金返还合同纠纷	1050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095号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91民初14901号： 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并支付此款按年利率12%自2021年6月2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2400元，由被告蓝光发展负担(此款原告上海祥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预交)。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2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乡市唐昔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蓝光发展 被告三：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蓝光和骏	合同纠纷	24166.94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5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01民初1675号： 一、新乡市唐昔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本金231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利息计算至2021年6月2日为6214850.01元，此后的利息以本金231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8%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以231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2%标准自2021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新乡市唐昔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56万元； 三、原告有权对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宝光街道北江垌的土地使用权【证号：粤(2019)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70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认的债权优先受偿；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实际承担抵押责任后，有权向新乡市唐昔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四、蓝光发展应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新乡市唐昔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五、蓝光和骏对本案抵押物即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宝光街道北江垌的土地使用权【证号：粤(2019)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70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清偿本判决第一、二项确认的债务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新乡市唐昔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250147元，由原告负担2257元，由新乡市唐昔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共同负担12478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新乡市唐昔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共同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1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蓝光和骏 被告二：蓝光发展	质保金返还合同纠纷	3056.9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5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02民初1480号： 一、原告与蓝光和骏签订的《2021-2022年度合作协议》【协议编号：和骏合字(2021)149号】及《2021-2022年度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和骏合字(2021)149-1号】于2021年5月6日解除； 二、蓝光和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433972.60元； 三、蓝光和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6月6日计至2021年6月15日的违约金为133150.68元，此后违约金以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94976元，由原告负担340元，被告蓝光和骏负担19463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蓝光和骏负担，财产保全费已由原告垫付，被告蓝光和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迳还该款。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成都浦兴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烟台骏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烟台新潮海兴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蓝光发展	合同纠纷	24641.98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5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甘01民初790号： 一、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本金2.4亿元，利息1359780.82元（截止2021年7月12日）；并支付违约金(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60万元； 三、原告有权对烟台骏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海兴路以西、香山路以东面积为1476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业路中学以东、海兴路以西，规划3号路以南，曲家庄村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分别为鲁(2021)烟台市高新不动产证明第0000264号、鲁(2021)烟台市高新不动产证明第0000257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有权对烟台新潮海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骏新置业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质股权数额（质权登记编号：370671202012180002)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蓝光发展、烟台新潮海兴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73898.9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278898.9元由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蓝光发展、烟台骏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公司提起了上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甘民终5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二审判决已生效。
23	浙江秦迁实业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82.73	北京市仲裁委	2021-095号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3848号： (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蓝光02的债券金额4777300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0000元； (三)本案仲裁费61375.64元(包含仲裁员报酬38509.20元机构费用22866.44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61375.64元；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仲裁裁决已生效。
24	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蓝光和骏	合同纠纷	11231.91	北京市仲裁委	2021-095号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0960号： (一) 被申请人一回购申请人持有常州坤旺10.78%的股权，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110160821.92元； (二)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的违约金6664729.73元，并以110160821.92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10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其支出的律师费160000元； (四)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其支出的财产保全担保费89856.26元； (五)被申请人二对上述裁决(一)至(四)项中被申请人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支出的保全费10000元； (七)本案仲裁费769109.47元(含仲裁员报酬435397.19元、机构费用333712.28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769109.47元； (八)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仲裁裁决已生效。
25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柏纬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蓝光发展	合同纠纷	28420.15	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5号	原告已撤诉。
2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6688.16	北京仲裁委	2021-106号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4438号：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65，000，000元，利息1，706，205.48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2021年8月6日的逾期利息130,671.06元，并以66,706,205.4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15%的标准，自2021年8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继续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2021年8月6日的逾期偿还本金的违约金130，000元，并以6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1年8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2021年8月6日的逾期偿还利息的违约金3412.41元，并以1706205.48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1年8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五)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3681.59元； (六)本案仲裁费482，250.24元(包括仲裁员报酬273，727.81元，机构费用208，522.43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482，250.24元。 上述裁决各项中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仲裁裁决已生效。
27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2101.23	北京仲裁委	2021-106号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0345号：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蓝光04"债券本金3亿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蓝光04"自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7月28日的债券利息共计20766666.67元； (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9蓝光04"债券逾期利息(以320766666.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18日为1309797.22元)； (四)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9蓝光04"债券违约金(以320766666.67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18日为1347220元)； (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15万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1014045.57元(其中仲裁员报酬290000元、机构费用724045.57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014045.57元。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仲裁裁决已生效。
28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2098.72	北京仲裁委	2021-106号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0423号：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蓝光07"债券本金4亿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蓝光07"自2020年11月22日至2021年7月28日的债券利息共计20666666.67元； (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9蓝光07"债券逾期利息(以420666666.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18日为1840416.67元)； (四)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9蓝光07"债券违约金(以420666666.67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18日为1766800元)； (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15万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1170006.06元(其中仲裁员报酬255000元、机构费用915006.06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170006.06元。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仲裁裁决已生效。
29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票据纠纷	928.14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106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108民初3460号： 本案移送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审理。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0181民初5601号： 驳回原告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上述民事裁定已生效。
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被告1：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被告3：蓝光和骏 被告4：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5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6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01民初3420号： 一、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5亿元，支付截止2021年6月19日的利息3208625元，并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975%的标准支付以本金1.35亿元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及复利； 二、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0元； 三、被告蓝光发展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蓝光发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上述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对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2021)金堂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803号、第0008804号、第000880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中载明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蓝光发展、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被告1：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被告3：蓝光和骏 被告4：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3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6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01民初3421号： 一、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3亿元，支付截止2021年6月19日的利息3208625元，并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975%的标准支付以本金1.93亿元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及复利； 二、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0元； 三、被告蓝光发展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蓝光发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上述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对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2021)金堂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803号、第0008804号、第000880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中载明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蓝光发展、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3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1：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被告3：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622.41	上海金融法院	2021-116号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74民初2583号： 一、被告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125，065，933.68元； 二、被告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7月5日的逾期利息103，991.01元，以及自2021年7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125，065，933.68元为基数，按24%/年计算)； 三、被告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00元； 四被告蓝光发展对被告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蓝光发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依法与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以编号为云(2020)呈贡区不动产证明第0136798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2，920.4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77，920.43元，由原告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负担290.89元，被告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发展、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77，629.54元。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33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柏纬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58.6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号	原告已撤诉。
34	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被告3：南京和骏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4：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5：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6：蓝光发展	借贷纠纷	80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号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民事判决书》苏04民初258号： 一、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并支付以本金8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 二、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追偿； 三、驳回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46800元，由被告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和蓝光和骏负担。 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3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453.1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6434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87945691.67元范围内，享有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西灵路以南长灵北路以东的"龙泉91亩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除判决内容外，其余诉讼请求已调解。
36	天津大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00.0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1-116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06民初12920号： 一、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247081.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货款47081.4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775%计算)； 二、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57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3，570元，由原告负担570元，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3，000元(此款天津大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垫交，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06民初12924号： 一、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8967.6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货款38967.6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775%计算)； 二、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90元，保全费892元，合计1,882元，由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交，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06民初12925号： 一、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4857833.0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货款4857833.02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775%计算)； 二、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5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9544元，由原告负担2544元，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负担27，000元(此款原告已垫交，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06民初12936号： 一、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3339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货款133394.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775%计算)； 二、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65元，保全费1589元，合计3854元，由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交，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项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3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履约金返还纠纷	1082.52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2021-116号	原告已撤诉。
38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票据纠纷	3025.9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116号	原告已撤诉。
3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开平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被告3：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36.0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1-1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2民初18358号： 一、佛山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65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利息253641.68元，以及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编号为JXXT-RZLWT1H5-02-XTDK《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且利息、罚息、复利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 二、蓝光发展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佛山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的金额总计不超过5250万元，蓝光发展清偿完毕后，有权向佛山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8603元，由佛山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佛山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负担(已在佛山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款项中进行抵扣，佛山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蓝光发展无需另行支付)。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4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告1：深圳市扬政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被告3：茂名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27.54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4民初210号： 一、深圳市扬政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2，200，000元； 二、深圳市扬政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7月7日之间的利息、复利合计1469752.61元，并继续支付自2021年7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其中罚息以未还本金52，200，000元为基数计收，复利以未还利息、复利之和为基数，按季度计收：2021年7月8日至11月30日期间，罚息、复利的计息标准均为年利率13.5%；自2021年12月1日以后，罚息、复利的计息标准均为年利率14.85%)； 三、蓝光发展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深圳市扬政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原告有权以茂名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茂名市博贺湾新城启动区B102a0325【土地产权证号：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4171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金额以58，000，000元为限；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扬政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8，177.1元，由原告负担33817元，三被告共同负担304，360.1元；保全费500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1：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苏州锐石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3：蓝光发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6406.77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民初294号： 一、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贷款本金5.5亿元及暂算至2021年8月31日的利息6915万元，并以贷款本金5.5亿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复息）并承担律师代理费200万元； 二、如果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有权以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常州市大明路东侧、韩区河北侧的不动产，权属编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3193号，他项权证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证明第2038509号）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如果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以苏州锐石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编号：2020年质字第211215071号)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蓝光发展对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苏州锐石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6.2139万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6.7139万元，由原告负担40789万元，由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锐石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发展共同负担282.635万元。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1：郑州市塘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被告3：郑州市塘鑫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986.82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01民初1047号： 一、郑州市塘铭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963万元和截至2021年6月24日的利息238206元，以上共计369868206元【2021年6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38206元的对应复利，罚息(不计收复利)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约定计付】。 二、原告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债权中的328400600元整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被告郑州市塘铭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规划郑新路东侧、政府储备土地北侧，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6007605号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证明第605239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债权中的10，984，500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被告郑州市塘铭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州市蓝光雍锦澜庭项目2#、12#、13#楼部分在建工程【具体详见(2021)新郑市不动产证明第002159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所附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房屋清册》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郑州市塘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塘铭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州市塘鑫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市塘铭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蓝光发展承担对被告郑州市塘铭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蓝光发展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市塘铭置业有限公司追偿；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9114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896141元，由被告郑州市塘铭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发展、郑州市塘鑫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原告已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被告1：漯河市鑾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被告3：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4：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593.7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01民初1088号： 一、被告漯河市鑾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组本金220660000元和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5056791.67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7月31日，剩余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以2206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扣除6135573.89元后支付)； 二、被告蓝光发展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蓝光发展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漯河市鑾源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三、原告对被告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茂名市高州市宝光街道北江垌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708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在其已清偿债务范围内向被告漯河市鑾源置业追偿； 四、原告对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1栋1层2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1栋-1层1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1栋2层3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2栋1层2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2栋-1层1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2栋2层3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3栋1层2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3栋-1层1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3栋2层3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5栋1层2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5栋-1层1号、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5栋2层3号共12套房产（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金房权证监证字第0347144号、金房权证监证字第0347145号、金房权证监证字第0347143号、金房权证监证字第0347142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有权在其已清偿债务范围内向被告漯河市鑾源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71487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负担6487元，被告漯河市鑾源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17万元。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44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39.1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7098号： 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981801.32元； 二、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价款51808081.80元范围内，享有对案涉蓝光·观岭滨江水岸一期(一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驳回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所涉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已经由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民事调解书中予以了处理，故本判决不再确定负担主体。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除判决内容外，其余诉讼请求已调解。
45	北京瑞元汇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蓝光和骏 被告2：蓝光发展	借款合同纠纷	3320.5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1-1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2民初23300号：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蓝光和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113205.48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自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蓝光和骏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0元、保全保险费46487.08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 三、被告蓝光发展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蓝光和骏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蓝光发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蓝光和骏追偿；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333元，由被告蓝光和骏、被告蓝光发展共同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6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1：四川栋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2：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3：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4：蓝光发展 被告5：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1-124号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93民初12314号： 一、被告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从2021年8月26日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二、被告蓝光发展就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就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该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9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5900元，由被告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蓝光发展、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47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借款合同纠纷	2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5民初4206号： 一、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民法院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立2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从2022年1月1日起，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 二、被告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61000元和诉讼保全担保费10000元； 三、被告蓝光和骏对被告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2655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共同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8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借款合同纠纷	3067.5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5民初4205号： 一、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给付借款本金29805753.42元及利息（以2980575342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3.85%的4倍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时止)律师费246000元和诉讼保全担保费15337元； 二、蓝光和骏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认的应由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6482元，由被告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负担190000元，由原告负担648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光和骏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9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5605.9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124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4417号：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及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其中利息从2020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21年7月29日，违约金从2021年7月3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全保险费3.1万元；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9841元，由原告负担1817元，被告负担32802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蓝光发展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诉讼费(逾期未交，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5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1：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4：蓝光发展	合同纠纷	40761.11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33号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青01民初438号： 一、被告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回购本金405000000元，回购溢价款2552054.79元，截至2021年7月2日的违约金49842.83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回购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违约金； 二、原告对被告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纬二路以北、规划道路以东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84674号依法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对被告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被告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蓝光发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蓝光发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有权向债务人被告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2079855.6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发展负担2079808.54元并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47.07元。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51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发展 被告3：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02.7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133号	本案已调解结案。
5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94.99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1-133号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304民初5714号： 一、被告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含质保金)13，049，027.67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法：以10，922，776.1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承担自2019年12月27日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以2，126，251.5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承担自2019年12月30日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二、被告蓝光和骏对被告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应负担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175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6750元，由二被告承担。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5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充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3.76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1-133号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304民初5716号： 一、被告南充灿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含质保金)13，224，148.56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法：以11，124，148.5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以21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二、原告就上述款项13，224，148.56元范围内对案涉南充都尉路41亩项目地下1层、地上1-2#：31层、3-16#：3层的土建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蓝光和骏对被告南充灿瑞置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755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2556元，由原告负担6984元，二被告承担55572元。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5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0.34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1-133号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304民初5717号： 一、被告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工程质保金2，975，001.32元； 二、原告就上述款项2，975，001.32元范围内对案涉南充香江国际二期B1地块地下2层、地上1-6栋：18-20层、7-12栋：7层、13-27栋：3层的土建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蓝光和骏对被告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应负担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6562，保全费5000元，共计31，562元，由原告自负担11262元，被告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蓝光和骏承担20300元。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被告1：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蓝光和骏 被告4：蓝光发展 被告5：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044.13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001号	调解结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56	陕西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1：西安鑫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3：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4：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8653.16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01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1654号： 一、被告西安鑫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8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西安鑫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0万元； 三、原告就《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西工商临潼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000007号)所涉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鑫浣源公司3000万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安鑫浣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追偿； 四、原告就陕(2020)临潼区不动产证明第000366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所涉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道办事处辖区陕 (2018) 临潼区不动产权第000051号不动产权证下的23772.63平方米抵押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安鑫浣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鑫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安鑫浣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其余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4458元(绿建企业已预交)，由被告西安鑫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责任。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57	陕西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1：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3：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623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001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12民初40590号： 一、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2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5万元。 三、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1475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8851元；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62624元、保全费5000元，于上述付款时间一并支付原告。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58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合同纠纷	6334.16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2-001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5民初31085号： 一、蓝光发展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及支付以4000万元为本金自2020年5月6日起，以1000万元为本金自2020年5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予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二、驳回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9254.1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23034.26元，由被告负担156219.85元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5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被告3：蓝光发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278.68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01号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5民初78号： 一、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35109860.62元。 二、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 (以35109860.62元为基数，按LPR及每日万分之二标准，从2021年6月1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三、原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工程款35109860.6元就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泸州蓝光长岛国际社区项目二期工程中其承建的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573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1044587元，由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负担266147元。 本案原告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6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被告3：蓝光发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25.73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01号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5民初77号： 一、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8311351.19元。 二、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从2020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以2394621元为基数计算，从2021年9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648169元为基数计算，从2020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634403元为基数计算；按LPR及每日万分之二标准，从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以35667042元为基数计算，从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以32904089元为基数计算，从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以17023501元为基数计算，从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以6519621元为基数计算，从2021年1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以4753625元为基数计算，从2021年8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606837元为基数计算)。 三、原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工程款8311351.19元就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泸州蓝光长岛国际社区项目一期工程中其承建的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256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394050元，由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负担103513元。 本案原告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6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2：蓝光和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360.24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01号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13民初346号： 一、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73066302.81元，并以73066302.81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2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蓝光和骏对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在工程款73066302.81元范围内对案涉"南充香江国际六期A2地块土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9812元，由原告负担45981.2元，由被告1负担413830.8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1负担。 本案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6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蓝光发展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747.99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2-014号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385号：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涉案债券项下本金127991000元及利息33874829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上述裁决第一项下款项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7.15%计算的自2021年7月29日(含)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2933818.42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上述裁决第一项下款项余额为基数，按日利率0.2‰计算的自2021年7月29日(含)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2995367.06元；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70000元、保全费5000元； 五、本案仲裁费846903.68元(含仲裁员报酬480943.81元、机构费用365959.87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全额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846903.68元。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仲裁裁决已生效。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执行涉及金额：106850.70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若法院对案件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强制处置相关资产，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逾期，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依据公证处出具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证书及公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将执行通知书涉及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执行通知书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若法院对案件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强制处置相关资产，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对上述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法院执行通知书基本情况

序号	执行文书号	执行法院	案由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主要内容	执行标的（万元）
1	（2021）京02执1001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	依据已发生效力的北京方圆公证处(2021)京方圆执字第00091号执行证书，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蓝光发展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亿一千二百一十七万零五百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2.被执行人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蓝光发展应支付的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计算方法：一亿一千一百万元乘以百分之二十四除以三百六十五乘以［自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实际天数)，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3、以被执行人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坐落于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19号院1号楼地下1层141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在全部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申请执行人有权以该对等抵押财产经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在全部执行标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4、以被执行人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分别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蓝光云鼎大厦一层及负一层、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在全部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申请执行人有权以该对等抵押财产经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在全部执行标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以被执行人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执行申请人提供质押担保的，因其对北京市丰台区蓝光云鼎大厦商业物业一层及负一层未来租金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在全部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申请执行人有权对该等应收账款及其孳息，在全部执行标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6.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蓝光发展、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7.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蓝光发展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11217.05
2	（2021）京02执1079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珠海万和锦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蓝榕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作出的(2021)京精诚执证字第00048号执行证书的内容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1263.15
3	（2021）京03执1758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布鲁泰尔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21）京方圆执字第124号执行证书的内容履行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3675.45
4	（2022）云01执137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昆明坤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2021）鄂长江内证字第10392号执行证书，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蓝光发展存款229，754，406.46元及利息，或对被执行人蓝光发展价值229，754，406.46元及利息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 2.对抵押人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云（2020）晋宁区不动产权证明第0002679号、云（2020）晋宁区不动产权证明第0002680号、云(2021)呈贡区不动产权证明第0131912号、云（2021）呈贡区不动产权证明第0131913号对应的不动产以及昆明坤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权登记编号为530122202105140002对应的质押股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2945.75
5	（2021）粤09执948号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武汉市琴台公证处作出的（2021）鄂琴台内证字第10970号公证书，通知如下： 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标的项目收益权投资价款/信托资金本金人民币22010万元； 2、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应付未付回购溢价款人民币7800144.65元（暂计至2021年10月22日，后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具体计算方式见公证书）； 3.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800144.65元（暂计至2021年10月22日，后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具体计算方式见公证书）； 4.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公证费人民币440200元； 5.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344893元。	27749.30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27.40亿元。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328.22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限，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